

總統府公報

第叁攷號

定價
零售

半年
全年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至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貳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2038號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總統令

任命郭永爲台灣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編審任大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順化領事陳忠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德珍爲駐順化領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誠爲銓敍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貳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2038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任黃季陸爲考選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陳誠

行政院院長 總統 蔣中正
陳誠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九三四號

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四七)台財公發字第〇五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事由：公告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及經付銀
行與還本付息期限

附

表

公債名稱	中 次 數	中 籤 號 碼	中 種 類	中 籤 債 數	應 還 本 金	應 繳 附 帶 息 票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三十							
八年愛國	十四						
公債							
026 081 096 119 122 152							
185 213 253 268 325 349							
358 414 424 449 468 566							
574 582 657 682 699 755							
758 769 829 836 879 937							
947 963 988							
壹萬元票							
伍千元票							
壹千元票							
伍百元票							
壹百元票							
伍拾元票							
三三、〇〇〇張							
一六、五〇〇張							
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零九十一卅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為本次中籤債票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參拾壹號
四十七年七月三日

右原告因放領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 告 翁 湖 住嘉義縣義竹鄉傳芳村五一七號
被告官署 嘉義縣政府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實

緣坐落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第三二〇號公地○、六九八五甲，原由原告耕作，於本省辦理公地放租時台南縣政府（台灣省行政區域調整後義竹鄉劃入嘉義縣屬）以原告耕作之土地已超過規定標準，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將該地劃出分配與翁國泉（原決定誤為翁國從）承租，迨至民國四十一年間被告官署即嘉義縣政府辦理公地放領時，即由翁國泉承領，嗣經查明翁國泉自承租該地後，並未自任耕作，依照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應撤銷其承領權，另行公告放領，原告因未獲承領該地，遂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本案，應審究者為被告官署放領公地是否有違法不當損害原告之權益，而非政府與人民間之私法爭執問題，自非普通民事訴訟範圍，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駁回原告之訴，顯非適法，查原告為本案土地之現耕人，不僅被告官署查明有案，且有附呈協會納費及種蔗證明書可證，依台灣省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地承領人之秩序，應由原告承租承領，被告官署竟誤為審定，配與翁國泉承租，至民國四十一年政府辦理公地放領，被告官署未依法派員實地調查，遽令徒具承租名義之翁國泉承領，嗣後發覺翁國泉實際並未耕作該地，予以撤銷，另行公告放領，被告官署既查明原告為該地之現耕人，自應依法放領與原告，而不應依上述自耕農實施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同一土地有數人承領時，由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定，被告官署之處分，實嫌失當，再原處分認原告耕作面積已超過規定標準，尤屬錯誤，按原告除本案之公地外，並無承領其他公地，本案公地為田十三等則，面積僅六分九厘八毛五絲，依照規定為中等，每戶承領面積為一甲，並不超過規定標準，原處分及決定均以承領之面積誤為耕作之面積，依原告耕作面積超過規定標準而限制合法之放領，亦非合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義竹鄉義竹段三二〇號田十二則面積○、六九八五甲之公地，辦理查定放領工作時，因原告翁湖當時耕作面積已超過規定標準，依照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及台灣省各縣市局辦理放領公地須知之規定，前開耕地應行劃出另行招領，經於四十一年放領與原承領人翁國泉有案，並繳納四十一、四十二年等期地價，公告期中，原告既未有任何異議，迄今亦未見其繳納地價及任何年期地租迨至原承領人翁國泉因冒領公地本府奉令依照同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撤銷其承領權，另行公告招領，該原告既非該地之承領人或合法之承租農戶，而以土地佔耕人身份提起行政訴訟，殊有不合，又上開土地本府於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以嘉府松地用字第五九〇二一號公告招領，結果由待耕人趙來芊黃雄源二人中籤，並經本縣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核通過，由趙來芊黃雄源等承領，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嘉府地用領耕字第〇〇七四號通知原告交還土地與承領人各在案，該原告霸佔公地，經多次勸導，均置不理，並以現耕人身份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現除將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應請判飭交還土地與承領人接耕以符規定等語。

理由

按行政官署放領公地，係代表國庫處分其財產，其放領行為與私法上之買賣行為無異，倘因此而發生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由該管司法機關予以處理，歷經本院著有判例，（參照本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〇號又二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三號等判例）本件訟爭之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段第三二〇號公有土地，經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一年間，放領與

原承租人翁國泉，嗣因查明翁國泉並未在該地自任耕作，依照台灣省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撤銷其承領權，收回土地，另行放領與趙來芋黃雄源等，並通知原告交還土地與承領人接耕，原告以該筆土地，依公地放領辦法，原應由現耕人承領，原告承耕該地。歷有年所，迄未間斷，被告官署既查明翁國泉並未耕作該地，撤銷其承領權，而不依規定辦法放領與原告，實嫌失當等情，對於被告官署之放領行為有所不服，是原告所爭執者為該地之承領權，無論其所持理由，是否正當，但既屬於私法上之權利爭執，依上開說明，應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容以訴願程序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再訴願決定依程序上之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尚無不合，茲原告仍就實體上置論，顯難認為有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二三號
四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巫洪碧嬌有公務員懲戒法同去第十三条第一項第十三大及第十五条義決口主工免○

被付懲戒人 巫洪碧嬌 花蓮鐵路醫院藥劑師 女性 年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兼營商業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
左○ 未詳 籍貫未詳 住址未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224號
四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文通
台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指導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台南縣人 住高雄

巫洪碧矯降一級改敍

而彼計甚成，人間失載，業井經分，鷺首文哥送清等義，二會議典，口左。

台灣省政府據交通處呈轉鐵路管理局呈報，花蓮鐵路醫院藥劑師巫洪碧嬌，經花蓮辦事處准花蓮縣衛生院函告，巫員自四十三年起，在花蓮市南京街九八號兼管三和堂藥房，營業執照，爲花蓮縣衛西藥字第一〇一三號，報請核奪經局查明巫員自四十三年四月起，違法兼管藥商圖利，妨害職務，影響路譽，請予免職等情，由處呈請移付懲戒到府同府以該巫員兼營商業，既經查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抄同交通處原呈，（四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交人字第22284號）及請示

緣台灣省政府據糧食局1016糧人字第39528號單報：「高雄事務所荐任指導員陳文通。處理高雄縣大樹鄉農會匿報歷年田賦等案。庄高雄地檢處作不實之供述。殊屬非是。擬予記大過」等情。同府以一
46-115府人乙字第98495號令飭糧食局將陳員失職經過詳情報

單，（四十六年交六字第14736號）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府去後。旋據該局(46)124糧人字第四二九六三號呈送有關文件前來。省府以陳文通身爲公務員。竟在地檢處作不實之供述。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抄同有關文件。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函請審議到會。

本案經過詳情據糧食局呈省政府文內所述如次：「本局前據高雄事務所呈報。高雄縣大樹鄉農會已收未報各年期田賦等項稻谷一案，曾經派員前往調查結果，認爲該鄉農會辦理經手業務，匿不列報，有侵吞公糧罪疑，當即一面令飭高雄所，應將該鄉農會已收匿報稻谷情弊，移送高雄地檢處依法偵辦，另一面本局會同財政廳派員馳往澈查，其實際匿報稻谷數量後，檢齊所查證據資料，簽由鈞府函請高雄地檢處一併偵辦各在案，嗣據高雄所呈轉高雄地檢處(43)年木字第六九一號不起訴處分書抄本前來。旋又奉鈞府交下高雄地檢處(45)720雄檢戰慎字第四二八六號函復本案偵辦詳情到局。二、當時本局爲求明瞭該鄉農會已收匿報歷年期租賦稻谷數量，補報實情，及高雄所承辦人陳文通在高雄地檢處作不實之供述真相持再派員前往詳查結果，關於該鄉農會匿報稻谷部份，第一次高雄所派員查獲七、六五二・三六公斤，已於四十三年一月下旬補報完竣，第二次省政府派員調查，又發現匿報一、五七二・六〇公斤，亦經於四十四年七月中旬補報完竣，以上補報數量表，由該鄉農會改組後併入虧短公糧額內，具結負責、分期償還目前業已全部償清歸倉至於高雄所承辦人陳文通在高雄地檢處作不實之供述部份，依據該員四十五年十月四日申辯書所陳情形，顯見該員到庭應訊時，確有供稱「並非匿報」一詞。三、查該鄉農會匿報稻谷，應負刑責，本應再移法辦，惟以本案匿報數量，業已分別補報完楚且已悉數償清歸倉而該鄉農會又早經改組涉嫌人員亦均離職，故予免究以結懸案。四、查本省田賦征實辦法及本局委託倉庫辦理經收業務合約均已規定應隨收隨報不得有匿報短報虛報等情，但高雄所現任指導員陳文通原爲租賊股長，代表事務出庭作證，竟未認清立場，將該被告匿報事實反證爲漏報致影響訴訟，照此情形，該員縱無串通勾結情事，亦顯有維護被告之意圖實犯有重大過失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照爛戒。

據被付懲戒人陳文通申辯略稱：一、查大樹鄉農會於四十二年一月間發生虧短公糧，被付懲戒人爲查核大樹鄉公所造送農戶滯納底冊，即前往該鄉核對稽征處所發聯單，是否與滯納農戶件數與稻谷數量相符，(因田賦征實係高雄稅捐稽處經征)始發現滯納農戶件數與聯單不符，斯時該會負責人及經辦人員均因虧空公糧舞弊嫌疑，被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拘訊中，致無從查究，被付懲戒人當時爲澈底明瞭其匿報情形乃會同大樹鄉公所將其未繳農戶聯單填造清冊，核對後，發覺該會倉庫確有匿報之嫌，除將查核結果報告高雄糧食事務所所長外，擬再進行澈查，即於四十二年三月廿六日，以高雄糧食事務所(42)糧高業字第一八九四號函，請高雄縣稅捐稽征處派員會同清查，(附抄件(一)乙份)但未獲該處派員被付懲戒人旋即簽請高雄糧食事務所長，另行派員分別實地按滯納農戶名冊挨戶調查結果發現被該農會倉庫已收而匿報田賦實物七、六五二・三六公斤，公地租谷七八〇公斤，其餘尚有部份農戶外出，不在及農戶住址不明未得查明即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以高雄糧食事務所(42)糧高二字第二〇二九號呈奉台灣省糧食局，於四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糧二字第〇四七三〇號令核示，移送法院究辦被付懲戒人隨即檢齊證據，於四十三年四月一日以高雄事務所(43)糧高二字第二〇七三號函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附抄件(二)乙份)繼奉台灣省糧食局(43)糧二字第〇六九九一號令派科員倪登輝於四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到達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出庭作證，旋由該地檢處以四十三年不字第六九一號處分書通知不起訴在案。二、本案經被付懲戒人簽請以「匿報嫌疑」函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在先，並經併入該農會虧空公糧案內辦理，匿報部份亦已全部償清歸倉結案至被付懲戒人於四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奉令到高雄地檢處出庭作證時因本人籍隸本省言語滯滯不諳國語，且毫無法律常識，所以供述中被付懲戒人確係指本案一部份好像不是匿報致供詞不清，或被誤解，至於勾結串通，則非事實，更無維護被告之意圖此點業向省糧食局申辯於前，竊自服務本所已十有六載，平時奉公守法潔身自愛雖乏建樹，幸免隕越，今因證詞及未索閱筆錄而簽名，致被認為串通維護，移付懲戒實屬冤屈伏乞鈞會亮察俯念下情，賜予從輕

議處。實感德便」等語（其餘申辯與本案無關不錄）。

由理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文通，現任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縣糧食事務所指導員，因過去曾任該所租賊股長故於高雄縣大樹鄉農會匿報歷年田賦等案發生後奉令前往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出庭作證竟未認清立場作不實之供述，將該被告等匿報事實，反證為漏報，致影響訴訟各情，業經台灣省糧食局調查屬實並有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田濟榮致台灣省政府原函在卷可證即該被付懲戒人先後呈台灣省政府及本會之申辯書內，均承認曾作該項不實之供述，此種行為，雖無確據，足證明該員與被告等有勾串情事，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義顯屬有違，申辯以言語不通，發生誤會為理由，縱非遁辭，亦難解其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文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二五號
四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吳秀貴

台灣台南市衛生院衛生所助產士 女

四十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臺南市

安南區二二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秀貴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府五月十七日令飭查復吳秀貴冒領接生費濫發生產證明書經過情形一案奉悉二、當經本府飭令衛生院查報據該院六月三日呈復以該案正在

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經本府函准臺南地方法院六月十四日函送判決書一份經核原判決主文載明該吳秀貴宣告無罪惟其以自己於公餘之暇兼營接生業務以衛生所名義出具出生之證明書自屬不當仍應負行政之責

任等由旋經再飭本市衛生院擬處報核茲據該院七月三日呈復以該院及各衛生所助產士辦理接生均係其分內職務自不得有勤務期間內及公餘之分雖屬下班或假日如有接生仍須執行職務不得擅將接生費歸為己有及收受額外（紅包）費用更不得以衛生所名義及濫用公印出具出生證明書前經該院令飭衛生所遵照在案該吳秀貴不遵照規定應予懲處三、除將吳秀貴擬記大過一次處分准予復職外將經過情形填具獎懲案件請示單呈復審核示遵」等情同府以吳員私營接生業務以衛生所名義出具出生證明書顯有失職抄同臺南地方法院刑判字第六一九號判決書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職服務衛生所迄今五載為對民衆之好感，晝夜不惜辛苦為公服務詎料陳水木接任本所主任後接洽私事亦以公出名義具領旅費致辦公費開支不夠職於四十二年配領婦嬰衛生用女車一架久已不堪使用請領修理費經主任批示不准開支並命各職員自己負擔（馬保健員亦請領修車費）當時羣情憤激因此陳主任對職不滿遂虛報職之缺點職薪給微薄無法撫養兒女利用公餘及假期接生僅十九名每人收費廿元扣除藥料費外補充公車修理費都不夠例如現任主任亦是兼業在南市開設妙生醫院應請處分至出具出生證明書僅在供給戶籍機關因填報戶口資料毫無損害國家利益懇請 鈞會姑念職平日辛勤（請查五年來之簽到簿）免予處分至感大德」等語。

理由

本會查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之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吳秀貴不遵照命令辦理以衛生所名義出具出生證明書按之首開說明自不能辭違法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秀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二六號
四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被付懲戒人

潘利號

台灣屏東縣霧台鄉衛生所保健員 男

年四十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三十一號

主文
利號降一級改敍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屏東縣政府呈：「請將霧台鄉衛生所保健員潘利號一員免職」等情同府以潘員（派佳暮村衛生室服務）廢弛職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抄同原件及該員出勤狀況表二份函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職自四十四年春奉調霧台鄉衛生所佳暮村衛生室服務以來對村民保健工作始終捨身以赴代理所務黃辰中所報職擅離職守一節確與事實不符原因係黃代理對各種設備費及經常費多有假公濟私之處四十六年間本所召開所務會議時曾被職批評例如所購藤椅時價二、三十元該黃員則報四十元陸軍所用日本藥品亦報支公費又常尋找公差機會如四十五年十月份在所服務時間僅有數日斯年各室被颱風豪雨損毀要求撥款修補僅佳暮一室撥款一百五十元外其餘五室始終不理仍將經費留爲自己出差之用職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廿日因病請假黃員將病假單壓於棹內不准請假藉此報職擅離職守並被其免職事關職全家生活謹請鈞會察核酌情處理爲禱」等語。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工作者以曠職論」第八條「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俸給每年合計逾十日者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各等語次查原請示單出勤狀況表該被付懲戒人潘利號四十六年二月至四月份除各假日及公差二日外在村四十三日曠職十九日五月至十月份除各假日及公差四日外在村出勤五十六日曠職三十七日省府原函指爲廢弛職守與違法洵非苛論。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別	性	年齡	原籍國	居所	職業	取得到國籍原因	開關	人係
吳秀啓(子イケ本山)	吳春輝(輝春本山)	李道姫(道泉古)	任鈴子(子鈴山横)	女	女	女	女	性	別名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性別	別名
廿七歲(國民)九年十月九日生	四十歲(國民)二年五月二日生	八十歲(國民)二十年二月六日生	三十歲(國民)一年三月二十日生	廿三歲(國民)三十日三月二年一月生	廿廿歲(國民)三十日三月二年一月生	廿廿歲(國民)三十日三月二年一月生	廿廿歲(國民)三十日三月二年一月生	年齡	年齡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日本國	原籍國	原籍國
日本山形縣八一町寺市田地番五	日本山形縣八一町寺市田地番五	日本神戶市北野四丁目	日本神戶市中平山一丁目	日本神戶市北野四丁目	日本神戶市中平山一丁目	日本神戶市中平山一丁目	日本神戶市中平山一丁目	居所	居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業	職業
爲中國人妻	爲中國人認知	爲中國人妻	爲中國人妻	爲中國人妻	爲中國人妻	爲中國人妻	得取原因	國籍原因	開關
夫	父	夫	夫	夫	夫	夫	稱謂	稱謂	開關
吳金秋	吳金	李正薰	任海傑	任海傑	任海傑	任海傑	性別	性別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性別	性別
卅五年(國民)歲五月十日生	卅五年(國民)歲五月十日生	廿八年(國民)歲七月廿二日生	廿八年(國民)歲六月廿九日生	廿八年(國民)歲六月廿九日生	廿八年(國民)歲六月廿九日生	廿八年(國民)歲六月廿九日生	年齡	年齡	年齡
六省新竹縣台路正中西關號八六	六省新竹縣台路正中西關號八六	廣東東廣省海南縣	廣東東廣省山鶴縣	廣東東廣省山鶴縣	廣東東廣省山鶴縣	廣東東廣省山鶴縣	本籍住所	本籍住所	人係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職業	職業	人
同上	同上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轉核機關	機關	人
二二二號六二字第取台	二二二號五二字第取台	二二二號四二字第取台	二二二號三二字第取台	二二二號三二字第取台	二二二號三二字第取台	二二二號三二字第取台	註冊冊號碼	註冊冊號碼	註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八廿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八廿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八廿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八廿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八廿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八廿	廿四年七月十四日八廿	註冊冊號碼	註冊冊號碼	備註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三四號

八

賢德林	子益葉 (子益島戶)	翠林 (ツビさ藤天)	翠陳 (翠川谷長)	子貞呂 (ダサ田柴)
男	女	女	女	女
四國民)歲二 月二十年四十 (生日九	國民)歲一卅 十月七年五十 (生日五	民)歲八十二 月八年八十國 (生日七十	民)歲二十二 一年五十二國 (生日八月	十國民)歲卅 五月六年六 (生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田生市戸神本日 一リ通手山中區 地番三九目丁	千縣葉千本日 七四町通市葉 地番	銅市崎長本日 地番三七町座	隅塚戸市済横本日 樂五一二町橋ツ二 號○六ト一パア老	豐都京東本日 目丁一町早干區 地番八十二
無	無	無	公	無
知認人國中爲 父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秀芹林 男	成葉 男	昭林 男	桃秀陳 男	珍文呂 男
二國民)歲四十四 (生日五月二十年	四十國民)歲二卅 (生日七月二十年	歲卅	一廿國民)歲六廿 (生日一月八年	年七十國民)歲卅 (生日八十月一
州湖縣東屏省灣台 永村溝四鄉鹽萬鎮 號二四一路平	縣化彰省灣台 村和合鄉水二 號六十路內坑	縣清福省建福	市海上	縣中台省灣台 路山中鎮鹿沙 號八七一
商	商	商	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二第字取台 號二三	二二第字取台 號一三	二二第字取台 號○三	二二第字取台 號九二	二二第字取台 號七二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二	月四年七十四 日八十	月四年七十四 日八廿	月四年七十四 日八廿	月四年七十四 日八廿
				五年六十四國民於夫 亡死日三廿月

惠美蔡 (ユミ木鶴)	江谷謝 (江谷本山)	代賀廖 (子靜中竹)	榮德林	蘭秀林
女	女	女	男	女
國民)歲九廿 月二十年七十一 (生日一	民)歲五十二 月十年一廿國 (生日三十	國民)歲五廿 月二十年一廿 (生日七	卅國民)歲八 二十月六年八 (生日	四國民)歲四 廿月六年二十二 (生日三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生市阪大本日 町野生南區野 地番十の四	倍阿市阪大本日 二町丹章美區野 地番七一一目丁	島都市阪大本日 四七町田野東區 地番二六一	田生市戸神本日 一リ通手山中區 地番三九目丁	田生市戸神本日 一リ通手山中區 地番三九目丁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知認人國中爲 父
明倉蔡 男	親阿謝 男	義慶廖 男	秀芹林 男	秀芹林 男
年二十國民)歲四卅 (生日二十月一十	年八國民)歲八卅 (生日九月九	二十國民)歲四卅 (生日八月八	二國民)歲四十四 (生日五月二十年	二國民)歲四十四 (生日五月二十年
縣化彰省灣台 里興東市化彰 號八巷院戲	縣中台省灣台 坑南下鎮原豐 號四八五	縣中台省灣台 大鄉社新勢東 號七○一村南	州湖縣東屏省灣台 永村溝四鄉鹽萬鎮 號二四一路平	州湖縣東屏省灣台 永村溝四鄉鹽萬鎮 號二四一路平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二第字取台 號八三	二二第字取台 號七三	二二第字取台 號六三	二二第字取台 號四三	二二第字取台 號三三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五十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五十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五十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二	月五年七十四 日二